

解除出境限制申請書

一、茲因下列原因，請予辦理解除出境限制。

1. 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全部欠稅及罰鍰者。
2. 已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。
3.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，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所定之標準者。
4. 限制出境時之全部欠稅及罰鍰，已逾法定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且稅款已註銷者。
5.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，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。
6.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。
7. 限制出境已逾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所定期間者。
8. 其他：

二、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 2 份，或其他證明文件 3 份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松山 分處

印

申請人姓名： 王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B123456789

地址： 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1號

電話： (02) 23949210

授 權 書

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解除出境限制。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被授權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